

STO

中国 当代 文学 经典 必读

2015中篇小说卷

吴义勤 主编

ZHONGGUO
DANGDAI
WENXUE
JINGDIAN
BIDU

姚鄂梅 陈中华 石一枫 张慧 鲁敏 曹友 文珍 刘建东

中国 当代 文学

吴义勤◎主编 宋
高◎副主编
2015中篇小说卷

ZHONGGUO
DANGDAI
WENXUE
JINGDIAN
BIDU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当代文学经典必读. 2015中篇小说卷 / 吴义勤主编.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500-1660-6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②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37876号

中国当代文学经典必读·2015中篇小说卷

吴义勤 主编

出版人	姚雪雪
责任编辑	臧利娟
书籍设计	方 方
制 作	何 丹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20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张 26.5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 数	3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1660-6
定 价	45.00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6-41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我们该为“经典”做点什么？

吴义勤

当今时代，对经典的追怀和崇拜正在演变为一种象征性的精神行为，人们幻想着通过对经典的回忆与抚摸来抵抗日益世俗和商业化的物质潮流。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经典作为人类文学史和文明史的基石与本源，其价值得到了充分的认同与阐扬；另一方面，经典的神圣化与神秘化又构成了对于当下文学不自觉的遮蔽和否定。可以说，如何面对和正确理解“经典”，正是当代中国文学必须正视的一个问题。

什么是经典呢？就人类的文学史而言，“经典”似乎是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它是人类历史上那些杰出、伟大、震撼人心的文学作品的指称。但是，经典又是无法科学检验的主观性、相对性概念。经典并不是十全十美、所有人都认同的作品的代名词。人类文学史上其实根本就不存在十全十美、所有人都喜欢、没有缺点的所谓“经典”。那些把“经典”神圣化、神秘化、绝对化、乌托邦化的做法，其实只是拒绝当下文学的一种借口。通常意义上，经典常常是后代“追认”的，它意味着后人对前代文学作品的一种评价。经典的标准也不是僵化、固定的，政治、思想、文化、历史、艺术、美学等因素都可能在某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成为命名“经典”的原因或标准。但是，“经典”的这种产生方式又极容易让人形成一种错觉，即“经典”仿佛总是过去时、历时态的，它好像与当代没有什么关系，当代人不能代替后人命名当代“经典”，当代人所能做的就是对过去“经典”的缅怀和回忆。这种错觉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在“经典”问题上的厚古薄今，似乎没有人敢于理直气壮地对当代文学作品进行“经典”的命名，甚至还有人认为当代人连写当代史的权利都没有。

然而，后人的命名就比同代人更可信吗？我当然相信时间的力量，相信时间会把许多污垢和灰尘荡涤干净，相信时间会让我们更清楚地看清模糊的、被掩盖的真

相，但我怀疑，时间同时也会使文学的现场感和鲜活性受到磨损与侵蚀，甚至时间本身也难逃意识形态的污染。我不相信后人对我们身处时代“考古”式的阐释会比我们亲历的“经验”更可靠，也不相信，后人对我们身处时代文学的理解会比我们亲历者更准确。我觉得，一部被后代命名为“经典”的作品，在它所处的时代也一定会是被认可为“经典”的作品，我不相信，在当代默默无闻的作品在后代会被“考古”挖掘为“经典”。也许有人会举张爱玲、钱钟书、沈从文的例子，但我要说的是，他们的文学价值在他们生活的时代就早已被认可了，只不过新中国成立后很长时间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我们的文学史不允许谈及他们罢了。

这里其实就涉及了我们编选这套书的目的。我认为，文学的经典化过程，既是一个历史化的过程，又更是一个当代化的过程。文学的经典化时时刻刻都在进行着，它需要当代人的积极参与和实践。文学的经典不是由某一个“权威”命名的，而是由一个时代所有的阅读者共同命名的，可以说，每一个阅读者都是一个命名者，他都有命名的“权力”。而作为一个文学研究者或一个文学出版者，参与当代文学的进程，参与当代文学经典的筛选、淘洗和确立过程，正是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事实上，正是出于这种对“经典”的认识，我才决定策划和出版这套书的，我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真实同步地再现21世纪中国文学“经典化”的进程，充分展现21世纪中国文学的业绩，并真正把“经典”由“过去时”还原为“现在进行时”，切实地为21世纪中国文学的“经典化”作出自己的贡献。与时下各种版本的“小说选”或“小说排行榜”不同，我们不羞羞答答地使用“最佳小说”之类的字眼，而是直截了当、理直气壮地使用了“经典”这个范畴。我觉得，我们每一个作家都首先应该有追求“经典”、成为“经典”的勇气。我承认，我们的选择标准难免个人化、主观化的局限，也不认为我们所选择的“经典”就是十全十美的，更不幻想我们的审美判断和“经典”命名会得到所有人的认同，而由于阅读视野和版面等方面的原因，“遗珠之憾”更是不可避免，但我们至少可以无愧地说，我们对美和艺术是虔诚的，我们是忠实于我们对艺术和美的感觉与判断的，我们对“经典”的择取是把审美和艺术放在第一位的。说到底，“经典”是主观



的，“经典”的确立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经典”的价值是逐步呈现的，对于一部经典作品来说，它的当代认可、当代评价是不可或缺的。尽管这种认可和评价也许有偏颇，但是没有这种认可和评价，它就无法从浩如烟海的文本世界中突围而出，它就会永久地被埋没。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当代任何一部能够被阅读、谈论的文本都是幸运的，这是它变成“经典”的必要洗礼和必然路径，本套书所提供的同样是这种路径，我们所选的作品就是我们所认可的“经典”，它们完全可以毫无愧色地进入“经典”的殿堂，接受当代人或者后来者的批评或朝拜。

感谢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对我的经典观的认同以及对于这套书的大力支持，感谢让这个文学工程可以在百花洲文艺出版社这个平台美丽绽放。我们的编选仍将坚持个人的纯文学标准，而为了更好地阐释我们的“经典观”，我们每本书将由一个青年学者对每一篇入选小说进行精短点评，希望此举能有助于读者朋友对本丛书的阅读。

目 录

- 文 珍 乌 鸦 / 1
- 陈中华 大本营 / 38
- 普 玄 晒太阳的灰鼠 / 116
- 刘建东 阅读与欣赏 / 166
- 鲁 敏 三人二足 / 207
- 石一枫 地球之眼 / 239
- 姚鄂梅 傍晚的尖叫 / 328
- 张 忌 女士们 / 373

乌鸦

文 珍

关于乌鸦

我又能说些什么呢

比如我去年冬天所看到的那一只

它披着一生的黑暗

吊死在一棵树上

唉，它为什么要一条道走到黑呢

——白舟《乌鸦》

浪漫主义的第一部分

有好长阵子，我都住在树上，谁叫我也不下来，就笑咪咪地在树枝间看着底下的他们。有人非要进攻上来，我就随手拿树上的果儿掷他们。有时候准头很好，有时候差一点，但多扔几个，总能扔中。忘了说了，那树不算矮，是一棵柿子树，所以柿子扔中对方头顶的时候，会很疼，万一扔的是熟透了的柿子呢，也容易造成种稀里哗啦头项开花的恶劣印象。一来二去的，就没几个人愿意过来进攻我的领地了。这领地贫瘠，高寒，狭小，而且交通也不大方便——本来也没有什么值得攻占的——所以，我就得以继续住在柿子树上。

柿子树夏天的时候很茂密，我藏在树上，除了邻居喜鹊和麻雀，一般没人看得见我。可是到了秋天，叶子每天都在扑簌簌地往下掉，渐渐地，我的小房间就暴露在了越来越寒冷干燥的空气中。我有点沮丧，但难道能够凭借一己之力，使得季节

倒流吗？每当这个时候，我是多么怀念盛夏时的浓荫啊，哪怕有蝉声在耳边没完没了地聒噪也仍然怀念。而且，北京的夏天对我而言也很相宜，一天之中最热的时候我可以躲在树荫里，高处的气流微妙地荡过，总能给青枝绿叶带来一丝清凉的颤抖。当夜里有大风刮过树梢，更是风语不绝于耳，我身上的衣服被吹得飞扬起来，头发也是，只要稍微探出头来，简直就有要掉下来的危险，我只好继续蜷伏在属于我的小屋子里，了无生趣地在沙发上看着鸟报。作为一只有点文化的乌鸦，我不怎么爱看鸟视——广告和综艺节目实在太多了。

喜鹊小灰先生是离我最近的一个邻居，就住在我家左下方第二棵栗树的第三个枝杈上。小灰先生最近过来拜访说，栗树公寓的房间采暖最近越来越差，它年纪也大了——按人类的计算方法已经四十五岁半了——有点受不了了，正考虑住在矮一点、叶子茂密一点，同时所处小区也更安静的核桃树公寓上去。我问小灰先生：难道核桃树不掉叶子吗？到了秋天，难道不是每个公寓都面临着同样恶劣的生存困境吗？

小灰先生摇摇头，耸耸肩膀，什么也没说就走了。它最近总是这样，从一只外来的长耳鸮那儿学会了不少外国派头。问题是那鸮也不过是只东北鸟，何至于就这样洋派起来，难道和日本鸮混过血？我懒得搭理它们，打开电视开始看鸟视。最近园子里的虫子越来越少，鸟视一台的主持人鸟京先生说，这是植物上洒的农药越来越多的缘故。人们早已不再需要我们捕食害虫了，倒是觉得我们飞来飞去掉落的鸟粪经常威胁到行人和汽车。整个夏天，除了知了和小青虫我几乎没再吃过别的新鲜美味，每天的食谱都一样，让人腻味。燕南园的其他昆虫也不是没有：天牛、金龟子、螳螂，以及雨过天晴时露面的红蜻蜓。不过这些虫子或者太大，或者太难捕捉，都不是我的心头好。尤其是红蜻蜓，长得颇有几分姿色，真舍不得一口吞进肚子里。——你们看，乌鸦先生也是懂得欣赏美的呀。

好吧说漏嘴了，我的本名就是乌鸦。不是绰号，也不是诨名，大号就是乌——鸦。非要问我和别的乌鸦之间有什么区分，那就以我所住的地段划分吧：我住在一个人类叫它燕南园的园子里，而这个园子，又位于一所



叫作燕园的大园子里。其实燕南园也并不在燕园的南边，不知道何以得名；命名这事实太复杂了，搞不清楚人类都是怎么想的。对于我们乌鸦或者别的鸟类来说，事情则很简单。因为我是唯一一只住在燕南园里的乌鸦，所以鸟儿们都尊称我为“南鸦先生”。个别亲热一点的同类就叫我“小南”。有一只乌鸦住在燕南园前面的24栋学生宿舍前头的树上——我们就叫它“24号”。这种命名方法简单，有点像人类中的日本人，渡边、山口、松下什么的。而喜鹊的命名法就是另一个系统了，比如说小灰，就是因为它的毛色在所有喜鹊中偏灰，而它有个兄弟叫小蓝，也是同理。喜鹊中还有灰小蓝，就说明这只鹊同时又有灰色，又有蓝色。再如大黑、大白、杂毛、断翅，诸如此类都是以外观得名。当然，这样的命名法对于我们乌鸦就不适用了：众所周知，天下乌鸦一般黑，嘿嘿。

麻雀多数以大小论之。最胖的那只叫大胖，最瘦的那只叫小瘦，大部分都是中不溜，可以按身上斑点区分。看上去个头、颜色都差不离的麻雀，事实上每只的斑点都有细微的不同，有些甚至很耐看。我有一次觅食时就差点踩瞎一只头顶特别红、脸颊分外白，且有很明显的冠眼纹的母麻雀——它长得就算是同类中的翘楚了。那次差点踩到它，是因为它和我同时看中一条小青虫，但麻雀个头小，要观察很久才能下嘴，正好我路过时看见了，轻轻一嘴就掠了去，它吓了一跳，往我脚上直扑腾，我只顾着嘴里叼着的虫，忘了收爪子，差点踩坏了它的眼珠子。

快走！快走！我含着虫子含混不清地说，否则我就踢你啦！它这才晕头转向地掉了个头儿，往下直直地坠去。

我追着它还调戏了一句：小样儿，长得不赖，就是本领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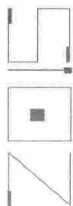
呵呵，作为一只公乌鸦，我认为耍流氓才是一只乌鸦的要务。我们是园子里最大的雀形鸟之一，在觅食方面没有特别大的障碍，多数鸟辈看见我们，都得绕着走。学校里那些个学生老师，也不大愿意与我们为敌，偶尔出门看见我们，只喃喃几句或吐一口唾沫就赶紧离开：谁让我们千百年来赚得了十足的恶名声呢？我是乌鸦，我怕谁？——这句式据说和人类的某个著名句式很像，但是我忘记是谁说的了。

刚说过，我乌鸦先生也是懂得寻找美、欣赏美，并且创造美的。我还曾经去三教室和四教室听过中文系的课，好像就是在窗户外面的电线杆上听了那么一耳朵。中

文系的女生很多，有些长得还很好看。——当然和麻雀的好看不是一回事，麻雀全以花纹取胜，连冠眼纹眼线都是天生的，可人类姑娘们呢，却多以外在修饰吸引别人（当然，也包括我乌鸦先生）的眼球。这些外在修饰包括花花绿绿的衣服，精致的妆容，亮闪闪的耳环项链什么的，还包括一阵一阵让人心动的香气。就因为此，除了中文系上课的课堂外，我最爱待的地方，就是各个女生宿舍楼。著名的公主楼27栋是我的天堂，许多个夏日的午后和傍晚，我都痴痴地待在女生楼外，闻着她们刚洗好的衣服散发出来的中性洗涤剂和肥皂的清香。透过窗帘，能看见一些姑娘穿着布料很少的衣服，正慵懒地倚靠在墙角或者床边给不知名的某人打电话，和她们平时对舍友说话的腔调完全不同。那种腔调，怎么形容呢？就是……就算是一只公老鸦，听了以后也要觉得浑身麻酥酥的飞不动的调调。我不知道人类怎么形容，好像是“diǎ”？作为乌鸦我文化水平有限，不会写这个字，但是仍然要举起双翅，为这个只知其音而不知其形的“diǎ”字猛烈鼓掌一番。人类作为比我们鸟类高等的生物，连女性化的程度也要高级得多。我见过发情时节来找我的母乌鸦，那种蓬松作势的丑态完全是不能看。而且，母乌鸦也不会用中性洗衣液洗衣服呀，更不会洗澡打电话！

好吧承认了吧：我就是个迷恋人类的乌鸦变态。乌鸦中的贾宝玉，慕女狂。点点特殊的女用香水味就会让我追三里地，一直在树梢上不断地跳跃，从一个树顶跳跃到另一个树顶，只为了偶尔低飞下来用翅膀沾染一点点特别的香味因子，比如，某种比豆蔻、芍药、莲花、木香、麝香、龙涎等各种动植物精华全部加在一起还要更香的芬芳，那让我夜晚回到我的小屋，仍然能够为之目眩神摇、魂飞魄散的万香之香。但如上所述的香味我只闻到过一次。那次的经历实在过于惊艳了，导致我甚至忘记了看那个女生的脸，是胖是瘦是高是矮是俊是丑一概不知，只是万分焦急地从一棵树跟到另一棵树，终于跟到了百年讲堂上方，她步履款款地走过一排低矮的冬青林，我的机会才终于来了：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低低斜飞下去，用黑漆漆的翅尖轻情地掠过她光洁的耳后，掠走了好大片香味因子。

那女生吓了一跳，回头也不知道看到我没有，疑惑地把头发往后一



拢，继续抱着一摞书往前走。我躲藏在沉沉暮色掩映着的冬青树上，反复嗅闻着自己的翅膀陶醉了，整只鸟沉浸在巨大的幸福中。太香了，这样的香让我眩晕，差点儿一头栽在讲堂前面的水泥地上。

二

有很长一阵子，我认为我是一个被造物主弄错的形体，拥有一个不小心被装进乌鸦体内的人类的灵魂，本质上仍然还是一个人。否则我无法解释为什么我只对和人类有关的一切事物，尤其是人类中的女性感兴趣。我每天高高地盘踞在柿子树的顶端，冥思苦想着各种关于物种起源的问题。有一个人类哲学家叫什么庄子的，说过一句话，大概意思就是他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只蝴蝶，醒来以后很迷茫，不知道是蝴蝶梦见自己变成了他，还是他梦见自己成了蝴蝶。这话我觉得挺中听，我也弄不清楚自己是一只乌鸦梦里变成了人，还是一个人梦见自己住在了树上，变成了乌鸦。

这故事我也是在三教二楼窗外的天台上听来的。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每天都从柿子公寓飞过来听课，比里面大多数学生听得都认真。相对来说，我更喜欢听古代文学，里面偶尔还会有一些章节提到乌鸦，著名的“枯藤老树昏鸦”就不提了，还有一个唐代诗人叫韦应物的，写过一首杂言诗：

日出照东城，春乌鸦鸦雏和鸣。

雏和鸣，羽犹短。

巢在深林春正寒，引飞欲集东城暖。

群雏缊褊睥睨高，举翅不及坠蓬蒿。

雄雌来去飞又引，音声上下惧鹰隼。

引赶雏鸟，尔心急急将何如，何得比日搜索雀卵噉尔雏。

借用一个人类成语来说，这诗真真算得上是佶屈聱牙！里面好多字我都不认识。

相比之下一个叫杜牧的诗人写的这一首，就要通俗得多了：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

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不知道为什么，听了这首诗我就很感伤，仿佛真的在等待一个机会，比如一个

月色深沉的夜晚，对着一个我心爱的女孩儿忧愁眠去。我发疯地渴望去爱一个姑娘：我的性取向一直很明确。住在燕南园里，夜里经常能够看见女生偶尔独自踟躅，唉声叹气。我清楚她们多半是爱上了什么不该爱的人，或者遇到什么解决不了的烦恼。更经常的时候，我知道爱本身就是种烦恼，这两者之间可以画等号。然而我仍然为她们在黑暗中清晰可见的悲伤心动不已：她们是在爱着，并且因为爱而绝望着。这绝望的姿态是多么美啊，超过了所有鸟类可以到达的美的极限。

而我是只乌鸦。

我只不过是只丑陋的、普通的，随处可见的乌鸦。

我低低地飞下去，停在离她们月亮一样光洁的脸庞最近的枝头，着迷地观看眼前具象的痛苦。她们的痛苦和身体一样散发着迷人的香气，我渴望用我的黑翅膀整个地拥抱她们，抚摸她们，用最粗哑和最温柔的嗓音安慰她们，让她们悲痛地揪扯我的黑羽毛以发泄心中的不满和哀伤，我愿意死在任何一个她的手中，因为我爱她们。——实在找不到一个具体对象爱恋，我爱这园子里所有动人的姑娘，以及那些瘦弱躯壳里面藏着的所有脆弱的灵魂。可惜只要我降落得离她们近一点，她们就受惊一样地迅速逃开，就好像看见了耗子、蛇、蟑螂之类可怕的物事，那种显而易见的嫌恶一点点撕碎了我的心，一次又一次地。

无数次我悲痛地想：为什么我偏偏就是一只乌鸦而不是别的什么鸟呢？哪怕就是一只最常见的喜鹊、麻雀也好，她们至少不会对我过于狼狽的黑身子感到恐惧；哪怕是只流浪猫也好啊，我亲眼看到许多姑娘来到园子里，看见那些丑陋肮脏的猫咪们，却像看到了什么最可爱的东西一样蹲下来，亲亲热热地招呼它们过来吃食。——再不济，哪怕就是只蝴蝶呢，哪怕寿命很短，就算朝生暮死，至少可以轻盈美丽地活上一个夏天，并在阳光下靠近任何一个我感兴趣的姑娘，甚至可以轻轻地停落在她们白皙的裸露的肩、胸，甚至纤细的锁骨上。不管当什么，似乎都比当一只丑陋的乌鸦要美妙得多。



三

日子就在我不断的哀叹中如水一般滔滔地流淌而去，每天我都寂寞得发疯。

距离上次小灰先生来找我，时间已经过去了三四个礼拜。这段时间里，夏天分外迅速地流逝了，我每天早上醒来，都能在燕南园的泥地上看到新鲜的蝉尸。它们死得直挺挺的，我对如此短暂的生命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在泥地里苦等十几年，出来待一个夏天就迫不及待地死掉，到底有何意义？每日震天价群体聒噪，更体现不出个体价值，死了活该。我连把这些家伙当早餐都不屑，每天继续不辞辛苦地出去奔波，寻找最后还没有死透的几条青虫果腹（大部分青虫都变成轻佻的花蝴蝶了）。我真想对那些还没蜕皮的青虫说：化蝶也没用，到了深秋，都一样。本质上，作为一只热爱美、追求美，并且思考美的高等动物，我讨厌这种旋生旋死。

自然做一只乌鸦也无望长命百岁，但是至少我活过，思考过，爱过。爱，对于一只乌鸦来说是过于酸腐的字眼，简直像硫酸一样一点点腐蚀了我的肌肤，我的黝黑发亮的羽毛根，我高傲的坚硬的喙，让我一寸寸全部烂掉，烂掉在对于这可望而不可即的神奇毒药的向往中。有些夜晚，我沉浸在对于爱的狂想中，几乎忘了看鸟视。

有一只母乌鸦，就是住在24楼的那只24号，好像暗恋我。照她的说法，她每天都过来找我，讨好地陪我逗眼——这就是爱了。我不屑一顾地问：燕园里有好几十只乌鸦，你为什么偏偏爱我？

果然是低智商生物，脑容量有限，24号看上去一点儿也不生气地说：因为你是整个燕园里长得最健壮的一只乌鸦，身体好，遗传基因就好，回头我生蛋孵出的小乌鸦就越容易长得高大，多好！多荣耀！

你想得还真长远。我更鄙视她了：你来看我就是为了繁衍后代？你这示爱也太赤裸了吧。

不为了繁衍后代生小鸟，那还能为了什么呢？24号明显地困惑了，南鸦先生，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开始用喙梳理乌黑发亮的羽毛，都懒得继续搭理她。

你到底什么意思？说嘛说嘛！

别撒娇。我警告她。你撒娇对我没用，你对47号撒娇去。

47号是另一只和她差不多蠢的公乌鸦，身体也很好，块儿也挺大。

24号娇羞地说：去年我已经和47号生过一窝了。鸟视都说了，老找同一只公鸟生蛋不好，这样生出来的都是兄弟姐妹，不利于下一代自由择偶，弄不好就是同父同母，多不健康。

健康健康健康。她的养生理论还真多。说真的，我觉得和这只蠢母鸟多说一句话都是侮辱我的智商，干脆别过头去，把头埋在羽毛里，一声不吭地装睡。

24号却以为我被说动了心，又羞又喜，在树枝上一点点挪过来，用喙仔细替我理胸口一撮弄乱了的杂毛。她的嘴巴刚靠近我，我就暴跳起来：滚开！你这个想生蛋想疯了蠢母鸟！

她吓了一跳，弹身跳起，在空气中对我狠狠撇了一下喙：神气什么神气什么？你别忘了你和我一样，也不过是只人人不待见的乌老鸦！谁见了都得吐口唾沫说晦气！

她飞远了，这句伤人的话却还停留在我耳边。我睁大眼睛，呆呆地看着树下，眼睛都湿了。是的，24号说得对，也许真正走火入魔的，是我。我是只痴心妄想的蠢鸟，而且是只人人不待见的乌鸦，却妄想过人类的生活，这不是愚不可及是什么？

他们说：见到乌鸦就意味着这一整天都是坏运气。所以我就像个大号的坏运气，每天都在园子的上空飞来飞去。没人愿意多看我一眼。尤其是那些可爱的姑娘，她们怕我。

怕我。

眼眶里一直强忍着的泪水终于掉下来了。那个黄昏，我躲在我的柿子树公寓上，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为了我先天被判定有罪的身份，为了我对人类无望的恋慕和爱情。

四

那是秋天的一个早上，我走出我的公寓，站在作为露台的一根长长的柿子枝上，一滴清晨的露水悄悄从上面的叶子上落下来，打湿了我的尾



羽，洁净，微妙，轻盈。我回身啄着那滴水，顺势好好洗了个脸，神清气爽。

这时我听见一个声音说：南先生你好！

我看见麻雀大胖装作不经意的样子走了过来，也许它偷偷地蛰伏在树叶丛中好久了。它真的很胖，整个身体都呈现一种圆肿形。我正在梳洗打扮呢，被这胖子冷不丁吓了一跳。

干吗这么鬼鬼祟祟的？我问。

南先生，是这样的。大胖叽叽喳喳地说。那与身材不相匹配的细嗓门一听就让人头疼。它说：眼看秋天就要到了，每个秋天都是我们鸟族贴膘的大好时节，如果不抓紧时间秋天多长几两，那么接下来的冬天能不能过去就成了大问题。可这个学校的资源越来越贫瘠，砍了好多树不说，还四处洒药，能吃进嘴的虫越来越少，以前还能偶尔偷点流浪猫的残羹，但是最近接连发生了几起流浪猫扑杀麻雀、喜鹊的惨剧，所以猫食盆附近也成了禁地。而且越来越多的猫下了崽，整个学校到处都是猫的天下，即使我们不惹它们，它们也很有可能在即将到来的食物匮乏的秋冬拿我们填肚子，所以……

所以什么？对于它的抱怨我有点听不入耳，因为一般猫不敢惹我们乌鸦。所以我说道，这也太危言耸听了把？

我们麻雀族和喜鹊族商量过了，必须得商量出一个办法来，和乌鸦家族也都说了，24号说你住得离它们远怕通知不到，要我特意过来告诉你一声：明天下午三点半，就在英东会议中心后面的一片空地上，咱们三大家族一起开个碰头会。

就三家？啄木鸟、猫头鹰、布谷它们呢？

毕竟我们三大家族是园子里乃至附近这带势力最为庞大的鸟族了，其他啄木鸟啊文鸟啊布谷之类的数量都太少，用不着投票，到时候有了结果通知它们就成。

虽然听上去和我没有太大的关系，但我本质上就讨厌这种不民主的行为：大家都是鸟嘛，干吗厚此薄彼，不和它们一起商量？这个园子是属于所有鸟的，大家的。我本来就懒得开会，现在这种鬼鬼祟祟的商量方式更让我生不出好感来。我说：你们爱商量就商量去，商量好了通知我一声就成。

大胖叽叽叽地说：你真不去？真不去？

真不去。我无比肯定地说。我今天还很忙，明天也很忙，后天很忙，大后天也忙……哎呀，今天还有一节唐诗讲读呢，我得走了。

我没骗它，今天真的有课，明天下午四教也有课。我是一只只有理想有情操有追求的乌鸦。

到了下午，喜鹊灰小蓝也破天荒地跑过来找我了：听说你不去开明天的会了？

灰小蓝是只母喜鹊，身材纤巧，尾羽长长的，很是俏丽。我对她的态度自然比对大胖好得多。我说：当然不去，这种破会。

这次大会很重要，是关于怎么防御抵抗流浪猫的。她急急地说。

我说：流浪猫怎么了？流浪猫又打不过我。

可是你至少也应该听听大会是什么内容。你别的同类也都说要去，你一个人缺席，多不好！

谢谢你了灰小蓝。我笑眯眯地说。可我明天下午要上课，真没空。你开完会再告诉我，好不好？

灰小蓝为难地用喙轻轻地啄了一下树皮：好吧，那明天黄昏见。

五

第二天下午我真的去上了课，但是上得并不好。原因不在于203那个古代文学的老师讲得不够抑扬顿挫、慷慨激昂，问题出在我自己。我闻到了那种熟悉的摄魂夺魄的香味，远远的，隔着窗子。

里面的学生坐得很满，女生占了大多数。我躲在窗台上，尽量小心地靠近窗内。那香味似有还无地飘出窗外，让我心神不定，偷眼一个个地打量里面端坐着的女生：那么多，到底是谁？其中有好几个长得很漂亮，我在校道上也跟过几次，似乎香味都不大对。不过也不排除她们中有人改用香水的可能性。203是个大教室，坐了有五六十号人，其中还包括男生，这香味儿像缕游魂飘散在其中，鼻子再灵也无法精确定位，只觉得心痒难搔。老师在讲台上讲一首宋词，可我一个字也没听进去，一心只想确定香源。但我不敢飞进去，因为我没有隐身法。若当真将狂想付诸实践了，恐怕到时候那句著名的人类歇后语就得改成：乌鸦上堂，人人喊打。

于是我隐忍着，蛰伏在窗外，一动不动，只等下课铃响。

